

#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市中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扛牢“二次创业”重大使命，聚焦“向新起势年”目标任务，惟实励新，担当实干，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1%，增长 0.28%，加上返还性收入 78305 万元、一般性转移

支付收入 836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36 万元、调入资金 546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41 万元和上年结转 51837 万元，收入总计 12952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59%，增长 3.93%，加上上解支出 5899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14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7344 万元，支出总计 129521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534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1000 万元、上年结转 13324 万元和调入资金 21383 万元，收入总计 409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0%，增长 19.15%，加上上解支出 177 万元、调出资金 452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010 万元，支出总计 40912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99%，增长 12.64%，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 359 万元，收入总计 10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5%（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增长 15.68%，加上调出资金 4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6 万元，支出总计 102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0%，增长 7.5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05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9.32%，增长 5.87%。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30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235 万元。

####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5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预算执行中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10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09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创意产业园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大涧沟城中村改造、中央活力区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邻里中心”等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全部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按照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区级预算收支相应做了调整。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1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8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53100 万元，未突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 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中预计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七）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5 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统筹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兜牢“三保”民生底线，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 加强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依法加强税费征管，

实施常态化收入调度，紧盯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支柱税源，完善财税协同共治机制，加强涉税信息比对分析，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市排第4位，主体税种（增值税和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提高4.21个百分点。制定组织收入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库款正向激励调动各街道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13亿元。深化国资预算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由20%提高至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35%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用好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优化完善对上争取项目库，实现土地出让金高比例返还，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25.1亿元、债券资金20.92亿元。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0.5亿元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3.04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的领域。

**2. 落实民生优先，统筹保障改善民生。**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最优先选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5.46%，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民生实事提供了资金保障。优化教育资金供给，为3所新建校、4所新建幼儿园补充办学经费，为162所幼儿园9880名学生免学前教育保育费，支持集团化办学、学校安全工程等重点项项目，全年教育支出实现只增不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32.83%。全力兜牢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98元提高至218元，对企业养老保险补助0.3亿元，支持打造智慧化养老院、示范型农村幸福院和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提升群众健康服务水平，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94 元提高至 99 元，支持实施老年人、青少年眼病防治工程、城镇灵活就业和无业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新生儿提供免费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宜居宜业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1 个，积极打造“玉符泉源”泉韵乡居和美乡村片区，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通过社保卡发放各类补贴 1.36 亿元，惠及群众 23.4 万人次。

**3. 抓好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扛牢“三保”支出责任，在人民银行开设资金专户，强化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争取市级应急库款调度，切实落实最优先顺序，“三保”支出实现 34.9 亿元。坚持“控增量、化存量”工作总基调，落实城投债务举债融资管理机制，推进隐性债务置换，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确保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人民银行开设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专户，统筹保障、明细反映相关重点支出。加强财会监督，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经纪律重点问题、2 个重点领域和 3 个部门（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成立区防范化解涉众非法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办公室，组织群众宣传活动 240 余场，核查风险线索企业 1.2 万余家，处置风险企业近千家，立案办结移交全市第一起非法集资行政案件，清理监管外地方金融组织 20 家、列异 41 家。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组织 6 家典当行开展年审，完成 18 家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和风险评价，对 6 家小额贷款公司、1 家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分类评级。抓好国有资本监管，明确企业定

位与发展路径，聚焦企业转型与资源优化，完善企业治理与监管体系，主动防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潜在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

**4. 推动科学管理，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区政府出台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打破基数依赖，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改进预算审核方式，重构支出政策体系，重塑支出排序机制，构建应保尽保、能省尽省、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机制。深化绩效管理改革，落实绩效评价报告和整改报告“双报告”制度，选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铁路沿线整治、教育系统物业管理等4个领域开展成本分析，对10个重点项目、5个部门开展重点评价。更新制定民生支出政策清单，确保民生保障和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进一步增强过紧日子的自觉性，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20%，“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经建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机制持续走深走实，支持项目23个，金额审减率26.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为12个项目发放政采贷0.36亿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的99.5%。全面启用“泉e采”阳光采购平台，加强对自行采购预算管理。

各位代表，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着一些矛盾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紧平衡状态持续，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基础管理不够扎实，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财税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活力品质强区为目标，围绕“二次创业”主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和作出了积极贡献，较好完成了“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任务。

“十四五”期间统筹好当前收入和长远发展关系，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依法治税管费，加强综合治税，挖掘增收潜力，盘活存量资产，以构建稳定增长机制为原则调整完善区街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496亿元，在全市稳定排在第4位，可比口径年均增长1.98%；税收收入比重81.36%，收入质量整体较好；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5亿元的街道有4个，其中超10亿元的街道有2个，辖区发展平衡性得到提升。

“十四五”期间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320亿元，比上个五年增长11.63%，集中财力办成许多大事要事；民生导向更加鲜明，“三保”支出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总量266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83.12%，比上个五年提高6.56个百分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标准逐步提高，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8亿元，为区域发展注入强大资金动能，政府债务率始终处于合理区间；“三公”经费总量比上个五年下降72%左右，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20%，五年来已将过紧日子当成一种习惯。

“十四五”期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零基预算改革为重点构建应保尽保、能省尽省、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机制，国有资本预算从无到

有实现“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一体化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创新推行经建领域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存量资金全面盘活，实施三债统管防范债务风险，财会监督从严从实，国企改革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更加细化，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和稳定运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收付实现制要求列支，财政各项改革全面深化。

###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市中区“二次创业”由“破题起势”转向“突破跃升”的进阶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 （一）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看，随着稳经济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区“二次创业”向新而行、全面起势，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一批重要园区载体平台即将落地，一批支撑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开工在即，一批引领力强带动力强的科创平台加快建设升级，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良好基础和巨大潜力。但受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双向挤压，财政经济将继续承压前行。2026年全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扛牢“二次创业”使命任务，聚焦“向新突破年”，强化政府资源统

筹，加强财源建设，抓住用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机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走在前、挑大梁”贡献财政力量。

### （三）预算编制主要原则

按照上述财政收支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为增强预算安排的精准性、有效性，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收支平衡原则。科学编制收入预算，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坚持以收定支、总额控制，合理确定支出规模。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做好“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全口径编制、一体化安排，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清理规范现有支出政策，打破部门界限和资金分配基数，建立健全轻重缓急的预算排序机制。三是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一般性支出管控，持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支出政策管理。四是提质增效原则。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五是守牢底线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前研判困难，充分考虑风险，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确保财政更可持续。

###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增减收因素，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安排1033148万元，增长3%左右。上

述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117701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2563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支出总计 1177012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01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00057 万元，调入资金 2479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00 万元，收入总计 237762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8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900 万元，支出总计 237762 万元。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6 万元，收入总计 104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59 万元（按预算收入的 35%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49 万元。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49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79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65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92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8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072 万元。

#### （八）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21 万元，剔除人员类、运转类支出（下

同)分别为:保障社区日常工作运转 1153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报酬和社区工作经费;基层党建和党群工作经费 4299 万元。

教育支出 213624 万元,分别为:义务教育编外教师和幼儿园合同制教师经费 15820 万元;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54 万元;免学前教育保育费 3703 万元;中小學生生均公用经费 7371 万元、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4183 万元、特教和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 544 万元;家庭困难学生补助 80 万元;班主任及德育工作管理绩效和教職工額外工作绩效 6245 万元;教育保安经费 2657 万元;学校运转、新建校园、改善办学条件及特色教育和集团化办学等 1165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88 万元,分别为:就业相关补助 7411 万元,用于发放各类就业补贴;困难群众救助 205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1106 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 321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和高龄津贴;各类社保基金缴费 30369 万元,其中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4500 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90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960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 14074 万元,其中义务兵优待金 492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239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290 万元、退役士兵公益岗和专职联络员 11190 万元、无军籍职工补贴 1863 万元;公安交警和消防业务经费 74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办公经费保障。

卫生健康支出 58135 万元,分别为: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998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69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166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992 万元;二孩、三孩育儿补贴 3428 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53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1949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30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3147 万元，分别为：东西部协作帮扶 3375 万元；租赁住房补贴 1600 万元；环卫保洁 14897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和城郊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收集、公厕保洁、垃圾转运等；道路桥梁排水维护 4508 万元；河道及污水设施等水利维护管理 2258 万元；公共绿地养护 4162 万元；苗木补植和大树修剪 730 万元；山体公园维护管理 47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1989 万元，分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820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378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专员报酬 445 万元。

预备费 8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付息支出 25601 万元，用于偿还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利息。

### （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财政部“三保”保障口径，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64107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 254483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3766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105858 万元，足额保障了“三保”支出需求。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市中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截至 1 月 30 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6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持续推动收入平稳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管，健全财源管控体系，加强收入分析调度，不断提高收入质量。深化综合治税，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建立促进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树立“财源建设越好、得实惠越多”的鲜明导向。加大国有资产盘活使用力度，推动资产市场化出租、处置，探索收购国有企业产权并委托经营模式，最大化提升国有资产使用和交易价值。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贡献度。

（二）持续提升财政发展动能。统筹好各类财政资源，转变支持方式，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更多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最大限度凝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以建设省级经济开发区为契机，精准对标上级战略部署，围绕全市“项目赋能年”要求，力争我区更多重点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预算内投资计划。落实好财政政策，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拓宽投向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扩大有效投资。助力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三）持续优先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突出公共财政属性，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全区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为办好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提供支持，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民生政策备案管理制度，促进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政策可兑现、可持续。加快民生支出进度，优先保障各类重点支出。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动态清理，及时收回资金用于兜底民生。

（四）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从预算编制源头严控一般性支出，对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继续执行“非危不修”，推进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和高效运维，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严格按照规定限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资产利用盘活，建立健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 20%，“三公”经费压减 14.3%，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

（五）持续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扎实实施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系统集成、法治健全、科学精细、规范高效的财政运行机制。落实《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把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彻底打破基数依赖，坚持“先有政策、再有项目、后有预算”，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动态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扩大支出标准覆盖面，为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支撑。

深化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精准匹配，切实担负起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区的责任担当。逐步建立预算评审体系，补全绩效管理“工具箱”。

（六）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控新增暂付款项。扛牢“三保”主体责任，统筹经常性财力，规范标注“三保”项目标识，履行上级预审程序，对照“三保”保障清单足额安排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常态化监测，强化预算执行管控，确保“三保”支出风险优先化解，库款优先支付。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强化“借用管还”闭环管理，落实各项化债措施，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方位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情况，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企业合规管理，探索搭建国资监管平台，优化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强化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监管，完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抓好分类处置化解，深入排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七）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作为全市唯一财会监督改革试点区，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健全常态化协调会商机制和重大工作协同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大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处罚和公开通报力度。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加强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推动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各位代表，2026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